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3585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案外人○○○〔民國（下同）20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下稱○君〕設籍本市內湖區，為訴願人之母。經原處分機關評估○君生活無法自理且無家屬協助處理其生活照顧事宜，有保護安置之需求，爰自 109 年 9 月 25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8 日止，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將○君短期保護安置於臺北○○院（下稱○○院）。嗣經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11 年 3 月 3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35852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，於收訖原處分 60 日內繳納○君前開保護安置期間保護安置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1,667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3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記載：「……○○○很少回來……，當時真的不知道送去緊急安置還要收費，以為是社會局的安排……」且經本府法務局於 111 年 4 月 12 日以電話向訴願人確認其真意係不服原處分，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老人，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1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：「老人因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或其他情事，致其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保護及安置……。」「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、計算書，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，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、老人之配偶

、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六十日內返還；屆期未返還者，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」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之保護及安置費用予以減輕或免除：一、老人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。二、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。」

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左列親屬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：一、直系血親相互間。」第 1118 條之 1 規定：「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。前二項規定，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，不適用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從小到大均由阿公阿嬤帶大，阿公阿嬤年事已高，生病等也都由訴願人獨自扛起，○君很少回來照顧；訴願人身體不好，也沒在賺錢，當時不知道送去緊急安置還要收費，以為是原處分機關的安排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評估○君有保護安置需求，自 109 年 9 月 25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8 日止，將其保護安置於○○院，安置費用共計 1 萬 1,667 元。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0 月 8 日老人保護安置簽核表、○○院老人保護緊急安置費用表及訴願人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很少回來照顧，且訴願人身體不好，也沒在賺錢，不知道○君緊急安置需要收費云云。按老人因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，致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，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後，檢具安置費用單據影本、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，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直系血親卑親屬等於 60 日內返還；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卷附○君及訴願人戶

籍資料影本記載，○君已離婚；訴願人為○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依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，對○君負有扶養義務。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對○君予以適當保護及安置，嗣以原處分檢附安置費用一覽表通知訴願人繳納前開費用計 1 萬 1,667 元，並無違誤。次查民法第 1118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雖規定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其扶養義務。惟本件訴願人並未提出經法院作成免除對○君扶養義務之確定判決等相關證明文件供核，其仍對○君負扶養義務，尚難以其自幼很少受○君照顧等為由，主張免除其負擔○君保護安置期間費用之義務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另訴願人如因經濟狀況有返還之困難，得填具原處分函所附分期付款申請書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繳納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